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QGC-20240418-1

项目名称： 汤泉街道采购 2024 年村社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陈庄、瓦殿、新金、龙华、龙山、龙井、大黄)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 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投标	8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五、签订合同	17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8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等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汤泉街道采购 2024 年村社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陈庄、瓦殿、新金、龙华、龙山、龙井、大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 222 号德盈国际广场 3 栋 C 梯 2 楼（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QGC-20240418-1

1.2 项目名称：汤泉街道采购 2024 年村社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陈庄、瓦殿、新金、龙华、龙山、龙井、大黄）

1.3 采购项目预算：11.5 万元。

1.4 最高限价：11.5 万元，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采购需求：汤泉街道采购 2024 年村社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陈庄、瓦殿、新金、龙华、龙山、龙井、大黄），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

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2.5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出售时间: 2024年04月19日起至2024年04月25日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出售地点: 网上出售或现场出售

3.3 出售方式: 凡有意向参加本次招标的供投标人，如为网上出售请将: 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扫描件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③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磋商文件费汇款凭证⑤单位名称、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word 版本，5 个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 qgc666@126.com 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磋商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或将纸质版磋商文件快递至投标单位；如为现场出售请携带：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 个材料到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 222 号德盈国际广场 3 栋 C 梯 205 室，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70558809 登记获取。汇款时备注单位全称和项目简称，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识别。

3.4 文件售价：1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 222 号德盈国际广场 3 栋 C 梯 205 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存储，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当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需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

(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本次磋商含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表（二次报价表），二次报价结果将作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更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

联系方式：/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 222 号德盈国际广场 3 栋 C 梯 205 室

联系人：祝工

电话：13770558809

电子邮件：qgc666@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7〕141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组成

4.1 磋商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次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的80%标准计算，基数为中标价。不满3000，按3000计取。

以上费用不纳入结算依据，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此项服务报价。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如有）；
-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3) 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资历表
- (4)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5) 服务承诺（如有）；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供应商充分考虑到跟踪审计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中应包含人员、设备、材料、管理费、提交资料、配合、后续服务、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完成磋商文件约定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需考虑施工周期延长 risk，如施工周期延长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中。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如有）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3 所有封袋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到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 20.4-20.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4-20.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而投标文件中提交备选方案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如有）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以第三章评分标准为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招标代理单位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中的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下一顺序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单位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单位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单位。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招标代理单位有权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招标代理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7.7 质疑文件应包括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人、被质疑人、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等，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满分10分）</p> <p>注：有效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人报价。</p>	10
2	人员配备 (20分)	<p>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得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加5分，最高10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p>	10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3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得6分，每增加一名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p>	10
3	业绩 (15分)	<p>企业业绩：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承担过服务的类似业绩每个得5分，最多得15分；</p>	15
5	服务方案 (55分)	<p>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总体方案进行评分。符合项目实际、完整、详细明确，得15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较完整、详细，得12分；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认识完整性一般，得9分；可行性薄弱、方案简略、考虑欠缺，得6分。</p>	15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进行评分。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7分；有相关内容，得4分；内容考虑欠缺，得1分。</p>	10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内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得7分；内容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内容考虑欠缺，得1分。</p>	10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进行评分。组织合理、分工明确，得10分；组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得7分；组织、分工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组织、分工考虑欠缺，得1分。</p>	10
		<p>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管理方案进行评分。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有效，得10分；基本可行、有效，得7分；效果一般，得4分；效果考虑欠缺，得1分。</p>	10
合计 100分			

说明：

1.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节能环保产品(如有)：1)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其对应的投标产品报价5%、5%的价格扣除。2)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相应页面截图或相关认证证明材料为准。

2.所有证书、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依据。所有参评人员注册证书均须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否则不得分。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该项的得分，最后根据各供应商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执行《关于暂停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分的公告》文件，按照文件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市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暂停应用供应商信用分，已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有信用分评分要素的，评审过程中全部作满分处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

一、采购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村社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陈庄、瓦殿、新金、龙华、龙山、龙井、大黄）；

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

三、项目需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供应商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采购人审计部门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和采购人审计部门要求的工作目标。服务区域包括（陈庄、瓦殿、新金、龙华、龙山、龙井、大黄）

四、付款方式：

乙方应当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事项，出具审计初稿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和整改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项目开展拟定，本文件仅供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乙方: (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文件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目标和内容

(一) 甲方在审计项目实施前, 通知审计单位参与内部审计工作。乙方作为被选审计单位, 应派出人员参与甲方审计项目的工作, 协助甲方完成审计项目。服务区域包括 (陈庄、瓦殿、新金、龙华、龙山、龙井、大黄)

(二)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审计部门的安排和要求, 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 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审计项目工作方案和甲方审计部门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规定采购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 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 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二) 甲方义务:

1.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 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2.项目实施中, 指导乙方派出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并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业务复核, 有效保证其审计质量。

3.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购买审计服务的参考依据。

4.按照约定的条件, 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 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管理义务

1.1.为了顺利完成审计服务，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审计部门组长的安排，执行审计方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

1.2.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1.4.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负责为派出人员根据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建立派出人员档案。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保障义务，造成派出人员利益受损或导致甲方涉及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乙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任何费用。

1.6.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1.7.乙方应教育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如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接收，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审计服务。

2.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义务

2.1.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和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守江苏省审计厅关于审计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2.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被审计单位）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2.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2.4.乙方不得干预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的审计工作，不得了解乙方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

具体内容和工作总结。

3.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 3.1.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3.2.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3.3.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3.4.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3.5.拒绝接受审计部门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 3.6.不履行聘请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4.其他义务

如乙方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雇主责任，向第三人赔偿后再自行向其工作人员追偿，甲方仅配合乙方的取证工作，不承担任何赔偿。

第四条 乙方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一) 符合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

第五条 乙方派出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应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六条 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甲方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报价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 (二)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交给的审计工作任务，经甲方审核无误且未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后，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天数支付约定的审计服务费用。
- (三)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_____元。
- (四) 付款方式：乙方应当在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事项，出具审计初稿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和整改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七条 考核评价内容

1. 第三方审计事务所须按照委托方对审计内容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财务、审计法律法规，完成委托事项，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2. 第三方审计事务所根据审计项目，审查凭证、报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是否形成审计工作底稿。证明人提供的

书面证明材料应当由提供者签名或盖章。

3. 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是否听取被审计单位人员意见是否形谈话记录或审计证据单。

4. 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审计报告在报送之前，是否出具征求意见书，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签字盖章。

5. 第三方审计事务所须按照委托方限时完成审计工作，并出相关审计报告。如：财务收支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离任审计报告等，由委托方确认符合规定要求后支付审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拒付有关审计服务费用 10%-50%:

1. 没有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任务的。
2. 没有按照约定配备审计人员，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审计人员的。
3. 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的。
4. 其他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的。

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的，扣减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发生争议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事项	备注
1	1. 第三方审计事务所须按照委托方对审计内容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财务、审计法律法规，完成委托事项，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15分	未按期完成扣1分/单位	
2	第三方审计事务所根据审计项目，审查凭证、报表、查阅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是否形成审计工作底稿。证明人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由提供者签名或盖章。	15分	未见工作底稿扣1分/单位	
3	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是否听取被审计单位人员意见是否形谈话记录或审计证据单。	15分	未见记录或审计证据单扣1分/单位	
4	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审计报告在报送之前，是否出具征求意见书，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签字盖章。	15分	未见征求意见稿扣1分/单位	
5	第三方审计事务所须按照委托方限时完成审计工作，并出相关审计报告。如：财务收支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离任审计报告等，由委托方确认符合规定要求后支付审计费用。	40分	审核报告内容是否按要求审计，如不符合其中每个小点扣0.5分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 标 一 览 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九、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 十、服务与承诺
- 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根据已收到的采购文件, 遵照规定, 我单位经现场考察和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后, 愿以总价: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_____ 元) 作为采购报价。我方保证在 (填写服务时间, 单位: 年或月或日) 内服务并完成整个项目。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 提交投标文件后, **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 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 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询价报价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 小写: ¥_____元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_份、副本: ____份、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 ____份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是否属 于中小微型 企业		填写“是”或“否”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 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栏后“有”或“无”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4、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 5、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完全满足以下信用承诺要求可只提供书面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分		星级	
诚信档案 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年 月 日 </p>		

目录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七、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书/职称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八、结算审计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